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

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9日，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。因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352,924,278股增加到375,280,278股。具体详见2024年8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,924,27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,280,278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2,924,278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,280,278 股。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